竞争性比选

项目名称：丰都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项目装饰装修工程监理服务

比选人：丰都县人民法院

比选代理机构：中咨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 2 -

一、 竞争性比选内容 - 2 -

二、竞选人资格条件 - 2 -

三、比选有关说明 - 2 -

四、其他有关规定 - 3 -

五、联系方式 - 3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6 -

一、项目一览表 - 6 -

二、项目概况 - 6 -

三、监理工作内容 - 6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9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9 -

※二、报价要求 - 9 -

三、付款方式 - 10 -

第四篇 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比选终止 - 11 -

一、比选程序及方法 - 11 -

二、评审标准 - 12 -

三、无效响应 - 14 -

四、比选终止 - 15 -

第五篇 竞选人须知 - 16 -

一、比选费用 - 16 -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 16 -

三、竞选要求 - 16 -

四、中标人的确认和变更 - 17 -

五、中选通知 - 17 -

六、比选代理服务费 - 17 -

第六篇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18 -

一、投标函（格式） - 19 -

二、服务文件 - 20 -

三、商务部分 - 21 -

四、资格条件 - 24 -

五、其他资料 - 28 -

##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中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代理机构）接受丰都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比选人）的委托，对丰都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项目装饰装修工程监理服务进行竞争性比选。欢迎有资格的竞选人前来参与比选。

## 竞争性比选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中标人数量****（名）** | **备注** |
| 丰都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项目装饰装修工程监理服务 | 37.5 | 1 |  |

## 二、竞选人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竞选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

（2）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个类似装饰装修工程监理服务。（须提供相关监理合同扫描件并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

## 三、比选有关说明

（一）竞选人应通过“行采家”网站（https://www.gec123.com/）登记加入行采家竞选人库。

（二）凡有意参加比选的竞选人，请在“行采家”网站（https://www.gec123.com/）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比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竞选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竞争性比选公告期限：自比选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日历天。

（四）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期限：

1.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期：2025年7月 31 日至2025年8月 3 日（ 9 : 00 — 17 : 00 工作时间）。

2.报名方式：（提示：比选代理机构对报名的潜在竞选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1）潜在竞选人将《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竞选人公章）及标书费转账凭证扫描后发送至53073676@qq.com。

（2）收款账户：

户 名：中咨工程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和平路支行

账 号：3100258209100011556

（3）在比选文件发售期内购买了比选文件的竞选人，其报名才被接收。

（4）潜在竞选人未报名不得参与比选。

3.竞争性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包（售后不退）。

（五）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中咨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金渝大道153号绿地保税中心4号楼11楼）

（六）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 8 月 4 日北京时间 9 : 30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 8 月 4 日北京时间 10 : 00

（七）比选开始时间：2024年 8 月 4 日北京时间 10 : 00

## 四、其他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选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网站（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竞选人注意下载或到比选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竞选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竞选人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三）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四）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竞选人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竞选人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本项目不接受分包*，*否则按无效响应及取消中标资格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个人及个人组合报名，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八）参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竞选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选人，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九）**本次公开比选活动的解释权归丰都县人民法院。**

## 五、联系方式

（一）比选人：丰都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23-70713617

地 址：重庆市丰都县平都大道西段239号

（二）比选代理机构：中咨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邝老师、张老师

电 话：023-63307004、13608360052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金渝大道153号绿地保税中心4号楼11楼

附表—— 《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

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丰都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项目装饰装修工程监理服务** |
| **竞选人名称** | （竞选人公章）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单位地址** |  |
| **购本项目标书 1 份，共计 300 元。****如不是用公司账户转账的需备注个人账户名称：**  |

标书金额：300元/分包 发售人：中咨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说明：

1.报名和比选文件发售期：2025年 月 日-2025年 月 日 17 : 00 （工作时间）

联系人：邝老师 电话：13608360052 邮箱：53073676@qq.com

**2.若需开发票请在比选开始时间前将开票信息发送至邮箱53073676@qq.com。**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1 | 丰都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项目装饰装修工程监理服务 | 1项 |  |

##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丰都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项目装饰装修工程监理服务
2. 项目地点：丰都县人民法院。
3. 项目概况：建筑面积：19180.25㎡，室内装饰总面积：19154.84㎡，地下一层：227.12㎡，地上一层：1994.35㎡，地上二层：3395.91㎡，地上三层：2935.08㎡，地上四层：2170.80㎡，地上五层：2386.81㎡，车库停车总面积：5213.67㎡，车库设备房面积：824.94㎡。

（四）暂定建安工程费估算金额：1701.38万元。

（五）监理费预算总金额：37.5万元。

**三、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一）服务范围：按照现行监理规范的要求，完成对整个项目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整个项目的“四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即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现场组织协调，并配合结算审计工作。

（二）服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等国家现行有关法规要求。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目标：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应确保达到单位工程与综合验收合格，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2）投资控制目标：① 控制在审定的施工招标控制价之内；②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不给工程造成额外费用；③ 严格计量，无超前支付发生。

（3）进度控制目标：督促施工单位采用合理的施工工艺和工序按期完工。

（4）安全控制目标：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5）文明施工控制目标：争创市级文明施工工地，无重大伤亡事故发生。

（6）合同信息管理目标：正确处理项目有关的合同索赔和合同纠纷，并对项目施工阶段的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和保管，保证过程中重要环节的可追溯性。

（三）服务标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监理服务，监理质量服务标准应达到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一次验收合格。

## **四、监理工作内容**

（1）协助比选人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施工单位开工准备工作。

（2）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技术措施计划以及使用的主要材料的质量、用量等。

（3）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各项施工管理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4）工程进度控制：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比选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并在工程管理单位批准后调整。

（5）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材料。依据工程建设设计文件材料、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与资源投入进行检查、签证和施工质量评价；重要程序要督促施工单位制定预控措施并监督实施，对施工中出现的威胁安全或影响质量的重大问题，及时提出“暂缓施工”通知，并制定处理措施；协助比选人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分类评定质量事故等级、审批质量事故处理措施。为了实现本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要求达到设计标准，监理单位应作好施工过程中重点工序的旁站监理工作，以保证工程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6）工程造价控制：审核施工单位的进度报表和结算报表，协助比选人控制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7）施工安全监督：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比选人，并采取相应的措施；竞选人和所有竞选人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审查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及防台防汛措施等，并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执行；参加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协助比选人做好现场施工平面管理，监督检查安全文明施工，书面提出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8）协助比选人召开工程调度协调会，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会审、设计交底。

（9）协助比选人按规定进行单位（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验收，并及时提交相应的工程建设监理报告。

（10）协调沟通相关单位、项目各方共同解决建设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11）信息管理：及时做好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参与编制工程项目总结报告。

（12）参与审查工程项目竣工文件材料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对本工程的竣工图，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

（13）监理文件材料整理：根据《建设工程档案编制验收标准》（DBJ50/T-306-2018）收集、整理、编制监理服务中需要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文件材料、图纸等，中选人应及时移交给比选人。

（14）完成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及比选人要求的其他应完成的工作。

（15）如比选人有相关监理工作需要成交供应商配合，中选人应立即响应，前往比选人指定地点予以协助。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完成项目施工阶段监理及工程竣工交付使用、竣工结算（含配合审计工作）、缺陷责任期期间的监理工作所需要的时间周期，其中施工工期为15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月。

（二）服务地点：丰都县人民法院。

（三）验收方式：

（1）中选人负责准备相关资料，由比选人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2）如验收未达到合格标准，由中选人限期自行进行整改直至合格，整改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选人承担。

（3）成果文件交付后，造成比选人损失的，项目比选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比选人需要中标人介入后期审计工作的，中选人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 ※二、报价要求

（一）本工程监理费用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执行。竞选人根据市场行情及企业经营状况和比选文件的要求实行自主报价。投标时报价采用监理总费用包干，结算时不做调整。

（二）监理费最高限价为：37.5万元。

中选监理费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监理费报价为在完成项目施工阶段监理及工程竣工交付使用、竣工结算、缺陷责任期（含配合审计工作）期间（其中施工工期约为15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的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监理工作对应的工作人员工资、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监理机构的管理费、利润、税金，且包含检测设备、试验检测费、办公用品、交通工具、通讯设备、管理所需的设备（包括人员考勤管理和土石方余方弃置管理所需的软件和硬件设备）等。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审计的监理工作时间不受建设监理工期的影响，不因此另行调整监理费用。

供应商的监理费报价应是严格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监理职责，认真做好工程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监督，合同、信息管理，尽职完成相关协调工作的报价。

监理费不因实施范围变化、工期提前或延误、投资变化、人工费涨跌、物价波动、国家或地方政府法律法规变动、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任何调价文件而调整。

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每季度进度款按“施工季度产值金额÷施工合同总价×监理合同金额×60%”计算支付，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合格且完善相关监理资料后30日内支付至监理合同金额的70%，工程结算完成支付至监理合同金额的90%，工程质保期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余款。

注：具体支付时间以市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拨付。

**四、转包、分包**

中选人未经比选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如中选人将本工程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比选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比选人有权要求中选人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因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应由中选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其他要求**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在未改变标书实质性条款的情况下，以比选人主张为主。

## **第四篇 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比选终止**

## 一、比选程序及方法

（一）比选活动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选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二）评审小组对各竞选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竞选人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竞选人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竞选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竞选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竞选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无。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照比选文件第一篇“竞选人资格条件”要求提供。 |
| （二） | 竞选保证金 | 无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竞选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参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竞选人可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第三篇中“※”标注部分进行响应。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在比选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竞选人不足3家的，比选活动中止并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三）澄清有关问题。评审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竞选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选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审小组要求竞选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竞选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竞选人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竞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合格竞选人的初步设计方案成果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竞选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竞选人总得分为100分。

（六）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竞选人）的方案进行评价、打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竞选人的评审得分相同的，则由评审小组按照多数原则投票决定排列顺序。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1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竞选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2 | 服务方案（60分） | 1、监理范围、监理内容（8分）编制要点：工程概况、监理目标、监理范围准确，工程总体特点切合本项目。监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设想先进合理；优得6分- 8 分，良得 4 分- 6（不含）分，一般得 2 分- 4（不含）分，差得 0 分- 2（不含）分。 |
| 2、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8分）编制要点：质量控制体系完善、措施 合理，重点突出：质量控制手段、方法、程序合理，有明确控制点；造价控制目标明确、依据合理；优得6分- 8 分，良得 4 分- 6（不含）分，一般得 2 分- 4（不含）分，差得 0 分- 2（不含）分。 |
| 3、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8分）编制要点：项目监理组织机构形式符合工程特点、监理人员职责明确、职能划分和专业分工符合工程特点；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专业技术职称合理，监理人员监理同类经验丰富符合工程需要，岗位职责及制度健全；优得6分- 8 分，良得 4 分- 6（不含）分，一般得 2 分- 4（不含）分，差得 0 分- 2（不含）分。 |
| 4、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8分）编制要点： 拟定的监理质量体系文件、管理制度完善；优得6分- 8 分，良得 4 分- 6（不含）分，一般得 2 分- 4（不含）分，差得 0 分- 2（不含）分。 |
| 5、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8分）编制要点：控制体系完善、措施合理、重点突出、目标明确、内容齐全，控制手段、方法和程序正确，有明确的控制点；文明及安全管理目标明确、施工环境保护切实可靠、风险管控控制措施合理可行；优得6分- 8 分，良得 4 分- 6（不含）分，一般得 2 分- 4（不含）分，差得 0 分- 2（不含）分。 |
| 6、合同、信息管理方案（8分）编制要点：合同管理措施合理、有明确的目标；信息管理内容齐全、措施合理；文明及安全管理目标明确、控制措施合理可行；优得6分- 8 分，良得 4 分- 6（不含）分，一般得 2 分- 4（不含）分，差得 0 分- 2（不含）分。 |
| 7、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8分）编制要点：组织协调方法得当、措施切实可行、争创优质工程措施得力、环保措施，详细有效；优得6分- 8 分，良得 4 分- 6（不含）分，一般得 2 分- 4（不含）分，差得 0 分- 2（不含）分。 |
| 8、合理化建议（4分）编制要点：针对本项目重难点从监理的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可行性；优得3分- 4 分，良得 2 分- 3（不含）分，一般得 1 分- 2（不含）分，差得 0 分- 1（不含）分。 |
| 3 | 商务部分（30分） | 1、单位业绩（10分）在满足资格审查的基础上，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完成过1类似装饰装修工程监理服务业绩得5分，最高得10分。（须提供相关监理合同扫描件并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 |
| 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要求（10分）（1）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得3分，且具有一级建造师得4分，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3分。本项最高得10分。须提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职称证复印件、相关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竞选人为其缴纳在开标时间前三月任意一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并加盖竞选人公章。 |
| 3、拟派其他人员资格（10分）（1）在除总监理工程师的基础上，拟派其他监理人员中每具有1个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得2分，最高得10分。须提供拟派服务人员的相关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竞选人为其缴纳在开标时间前三月任意一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并加盖竞选人公章。 |

## 三、无效响应

竞选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一）竞选人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到现场参加比选；

（三）竞选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按“第六篇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本项目比选中同时参与比选；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选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的；

（六）竞选人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

（七）竞选人投标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比选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八）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比选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或者比选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比选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比选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竞选人不足3家的。

## **第五篇 竞选人须知**

## 一、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竞选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由比选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竞选人须知、评审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比选终止、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六部分组成。

（二）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解释

竞选人如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疑问，以电话形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向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咨询。如竞选人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一经进入评审程序，即视为竞选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投标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评审小组判断投标文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竞选要求

（一）投标文件

1.竞选人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篇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竞选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竞选人应按照“第六篇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竞选人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选）**

（三）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提交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递交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竞选人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六）竞选人参与人员

各个竞选人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比选，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竞选人为自然人）。

## 四、中标人的确认和变更

（一）中标人的确认

比选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比选人确认。比选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比选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竞选人为中标人。

（二）中标人的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比选人按比选文件要求签订服务协议（合同）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 五、中选通知

（一）中标人确定后，比选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网站（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比选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中选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协议（合同）的依据。

## 六、比选代理服务费

1、比选代理费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若代理费金额按上述计算不足5000元时,按5000元计取，由中选单位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向比选代理机构缴纳比选代理服务费。

2、缴纳方式：服务费以现金、支票或转账等形式支付。

3、比选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户 名：中咨工程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和平路支行

账 号：3100258209100011556

## 第六篇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一、投标函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服务方案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商务资料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丰都县人民法院

我方收到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报价。

1.愿意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投标报价为： 元，服务期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2.我方现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报价的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中选人，将按照最终报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中选人，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比选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竞选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理人（如有）：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服务文件

（一）服务条款差异表

比选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要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选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3.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二）服务方案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比选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商务资料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

致： （比选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竞选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竞选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

致： （比选代理机构名称）：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比选代理机构名称）：

 （竞选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竞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 五、其他资料